

附表三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部別 年制	日間部四技	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	
錄取系組	流行音樂事業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p>本人經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部別 年制	日間部四技	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	
錄取系別	流行音樂事業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p>考生_____自願放棄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3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蓋戳記者無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註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放棄流行音樂事業系單獨招生錄取」之字樣)，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